

# 2024年乡镇新时代廉洁文化 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XICG-2025-08

### 第一册

采 购 人：中共伽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伽师县

联 系 人：毛昊

联系电话：1999361589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玺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23楼2306室

联 系 人：郑丽君

联 系 电 话：18130850606

2025 年5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
| 一    总 则.....                      | 1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 1  |
| 2. 资金来源 .....                      | 2  |
| 3. 投标费用 .....                      | 2  |
| 4. 适用法律 .....                      | 2  |
| 二    磋商文件.....                     | 2  |
| 5. 磋商文件构成 .....                    | 2  |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 3  |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 3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3  |
|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 3  |
| 9. 响应文件构成 .....                    | 3  |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 4  |
| 11. 投标报价 .....                     | 4  |
| 12. 磋商保证金 .....                    | 7  |
| 13. 投标有效期 .....                    | 5  |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 6  |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6  |
| 16. 投标截止 .....                     | 6  |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 6  |
| 五    开标及评标 .....                   | 6  |
| 18. 开标 .....                       | 7  |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  |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 8  |
| 21. 投标偏离 .....                     | 9  |
| 22. 投标无效 .....                     | 9  |
| 23. 比较与评价 .....                    | 9  |
| 24. 废标 .....                       | 10 |
| 25. 保密原则 .....                     | 10 |
| 六    确定成交 .....                    | 10 |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 10 |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              | 11 |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 11 |
| 29.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 11 |
| 30. 签订合同 .....                     | 11 |
| 31. 履约保证金 .....                    | 11 |
| 32. 成交服务费 .....                    | 12 |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12 |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 12 |
| 35. 人员回避 .....                     | 12 |
| 36. 质疑与接收 .....                    | 12 |

|                         |    |
|-------------------------|----|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 16 |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      | 18 |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 18 |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0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 20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36 |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          | 49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52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55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58 |
| 资格性审查表 .....            | 61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 62 |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          | 67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  
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

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第 3 章 招标公告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

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 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 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 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 ,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 , 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 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 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

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 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 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3名）。**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

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 (中标后开具)

致: (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  
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  
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  
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  
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  
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  
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一览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8、磋商保证金的有效缴纳凭证；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br>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说明：
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日 期：\_\_\_\_\_

#### **4. 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1. 提供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2025年2月-4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2025年2月-4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给予 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 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 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 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凭证复印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本单位印章  
；

##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br>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br>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技术要求不限于参数规格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在参数规格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标项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br>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br>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 9.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xxx年xx月xx日xx:xx之前不得开启

# 2024年乡镇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XLCG-2025-08

## 第二册

2025 年5月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 2024年乡镇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乡镇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5月20日 16: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LCG-2025-08

项目名称：2024年乡镇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53342.08元

最高限价（元）：1153342.08元

采购需求：伽师县新建12个乡镇“清风伽师”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廉洁文化展板；

合同履行期限：20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05月08日至 2025年 05月 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 5月 20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5月 20日 16: 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

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400-881-7190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伽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伽师县

联系方式：199936158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玺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23楼2306室

联系方式：18130850606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p>采 购 人：中共伽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p> <p>联 系 人：毛昊</p> <p>联系方式：19993615899</p>                                                                                                                                                                                                                                                                                                                                                                                                                                                                                                                                                                                                                                                                                                        |
| 2   |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玺力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23楼2306室</p> <p>项目联系人：郑丽君</p> <p>项目联系方式：18130850606</p>                                                                                                                                                                                                                                                                                                                                                                                                                                                                                                                                                                                                                                                                  |
| 3   | <p>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3. 提供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2025年2月-4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公司依法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2025年2月-4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li> <li>4.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li> <li>5.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br/>面声明；</li> <li>7. 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li> <li>8. 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各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li> </ol> |
| 4   |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p>                                                                                                                                                                                                                                                                                                                                                                                                                                                                                                                                                                                                                                                                                                                                        |

|   |                                                                                                                                                                                                                                                                                                                                                                                                                                                                                                                                                                                                                                                                                      |
|---|--------------------------------------------------------------------------------------------------------------------------------------------------------------------------------------------------------------------------------------------------------------------------------------------------------------------------------------------------------------------------------------------------------------------------------------------------------------------------------------------------------------------------------------------------------------------------------------------------------------------------------------------------------------------------------------|
| 5 |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是</b>（是、否）</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属于<a href="#">其他未列明行业</a>。</p>                                                                                                                                                                                                                                                                                                                                                                                                                                                                                                                                 |
| 6 |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  否  </u> （是、否）</p>                                                                                                                                                                                                                                                                                                                                                                                                                                                                                                                                                                                                                                                 |
| 7 | <p>本项目预算金额：1153342.08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1153342.08 元</p> <p>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p>                                                                                                                                                                                                                                                                                                                                                                                                                                                                                                                                                                                                                |
| 8 | <p>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交 <u>  /  </u> 包</p>                                                                                                                                                                                                                                                                                                                                                                                                                                                                                                                                                                                                                                              |
| 9 | <p>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玺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107681950729</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p> <p>行号：104894001079</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备注：1、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2、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入代理公司账户。3、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4、投标供应商凭银行打款回单作为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取得投标资格不得转让。（磋商保证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财务章及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退保证金需提供资料（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 保证金收据原件；3. 投标单位开具退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公章。）</p> <p>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

|                    |                                                                                                                                                                                                                                                                                                                         |
|--------------------|-------------------------------------------------------------------------------------------------------------------------------------------------------------------------------------------------------------------------------------------------------------------------------------------------------------------------|
| 10                 |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
| 11                 | <p>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b>注：磋商小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投标人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磋商小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整个开标环节需要投标人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30 分钟。敬请注意！！</b></p> |
| 12                 | <p>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月 20日 16: 00 （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投标</p>                                                                                                                                                                                                  |
| 13                 | <p>开标时间： 2025 年 5月 20日 16: 0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p>                                                                                                                                                                                                   |
| 14                 | 简要规格描述：伽师县新建12个乡镇“清风伽师”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廉洁文化展板；                                                                                                                                                                                                                                                                                  |
| 15                 | <b>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b>                                                                                                                                                                                                                                                 |
| 16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b>3名</b>                                                                                                                                                                                                                                                                                                 |
| 1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
| 18                 | <p>履约担保的金额： 5%（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应为企业基本户开具）。</p>                                                                                                                                                                                                                        |
| 19                 | <p>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为计价依据的计算方法收取。</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
| 20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p>1.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投标单位须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承诺），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p>                                                                                                                                                                                     |

|   |                                                                                                                                        |
|---|----------------------------------------------------------------------------------------------------------------------------------------|
|   | <p>部门备案；</p> <p>2、如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供说明或者承诺等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未给格式的其格式自拟，并做入投标文件中，未放入视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及格式提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p> |
| 2 | <p>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投标报价评审以二次报价为准，最终中标价以二次报价为准。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总投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p>                                            |
| 3 |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造型展板一 | 6m*2.2m*12个 | <p>一、①主体材质为国标1.2mm镀锌板板材；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水平；高级技工精心焊接，确保美观、安全、牢固。②车间在色面处理上采用的是进口塑粉高温固化、静电喷塑工艺，色面光亮平滑；③生产工艺主要激光切割、板弧拉弯、折弯、氩弧精焊、抛光打磨、喷塑、色面及龙骨质检等。</p> <p>二、结构工艺是原材料选用1.2mm的镀锌板，表面镀上金属锌的钢板，强度高，耐腐蚀性强，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焊接性静电喷塑的，产品喷塑要经过18道（a采用激光切割机下料，b下料，折弯，拼接；c.采用氩弧焊点焊整形，拉对角线，采用手持式光纤激光切割机全部满焊并打磨等）喷塑前处理工艺，220度高温烘烤，国内优质塑粉户外静电粉末，确保产品无锈蚀，2-4年内褪色率不超过5%。3、其他包含基础</p> | 158.40 | m² |    |

|   |               |               |                                                                                                                                                                                                                                                                                                                                                        |        |    |  |
|---|---------------|---------------|--------------------------------------------------------------------------------------------------------------------------------------------------------------------------------------------------------------------------------------------------------------------------------------------------------------------------------------------------------|--------|----|--|
| 2 | 造型<br>展板<br>二 | 6m*2.2m*12个   | <p>一、①主体材质为国标1.2mm镀锌板板材；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水平；高级技工精心焊接，确保美观、安全、牢固。②车间在色面处理上采用的是进口塑粉高温固化、静电喷塑工艺，色面光亮平滑；③生产工艺主要激光切割、板弧拉弯、折弯、氩弧精焊、抛光打磨、喷塑、色面及龙骨质检等。</p> <p>二、结构工艺是原材料选用1.2mm的镀锌板，表面镀上金属锌的钢板，强度高，耐腐蚀性强，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焊接性静电喷塑的，产品喷塑要经过18道（a采用激光切割机下料，b下料，折弯，拼接；c.采用氩弧焊点焊整形，拉对角线，采用手持式光纤激光切割机全部满焊并打磨等）喷塑前处理工艺，220度高温烘烤，国内优质塑粉户外静电粉末，确保产品无锈蚀，2-4年内褪色率不超过5%。3、其他包含基础</p> | 158.40 | m² |  |
| 3 | 造型<br>展板<br>三 | 1.2m*2.2m*96个 | <p>一、①主体材质为国标1.2mm镀锌板板材；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水平；高级技工精心焊接，确保美观、安全、牢固。②车间在色面处理上采用的是进口塑粉高温固化、静电喷塑工艺，色面光亮平滑；③生产工艺主要激光切割、板弧拉弯、折弯、氩弧精焊、抛光打磨、喷塑、色面及龙骨质检等。</p> <p>二、结构工艺是原材料选用1.2mm的镀锌板，表面镀上金属锌的钢板，强度高，耐腐蚀性强，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焊接性静电喷塑的，产品喷塑要经过18道（a采用激光切割机下料，b下料，折弯，拼接；c.采用氩弧焊点焊整形，拉对角线，采用手持式光纤激光切割机全部满焊并打磨等）喷塑前处理工艺，220度高温烘烤，国内优质塑粉户外静电粉末，确保产品无锈蚀，2-4年内褪色率不超过5%。3、其他包含基础</p> | 253.44 | m² |  |

### 一、服务要求：

- 1、保修期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如故障是因人为或意外引起的，需调换的设备或零件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 2、在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制作、运输、安装，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和维护，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 二、验收标准：

- 1、质保期：2年。
- 2、参数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 三、其他要求

-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成交通知书发 30 日内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交货期：2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以后支付30%，剩余款项等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 5、投标价格含：为供应商完成项目范围所述的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安装工程费、风险费、后期服务和税金等所有费用。因设计缺陷和成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费用增加的风险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 6、验收单位：中共伽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7、验收标准：满足行业验收标准。（具体按采购人验收单执行）。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  
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

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

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3.1 熟悉理解磋商文件或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审完毕，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按照得分 高低顺序，评标委员会取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供应商的得分相同，  
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算。  
。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 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

活动。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最终得出各投标的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推荐前三 名成交候选人。总分最高者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如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提供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2025年2月-4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公司依法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2025年2月-4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      |      |
| 4  |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      |
| 5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7  | 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                                                                                                                                                      |      |      |      |
| 8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9  | 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各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 |      |      |      |
|    | 结论                                                                                                                                                                               |      |      |      |
|    |                                                                                                                                                                                  |      |      |      |

注：说明：（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 其报价合理； |      |
| 3                     | 在评标过程中, 未发现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6                     | 响应文件载明的规格、标准、指标、项目要求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7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8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9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 标 要 点 及 说 明                                                                                                                                                                                                                             |
|-------------------|----------------|------|-------------------------------------------------------------------------------------------------------------------------------------------------------------------------------------------------------------------------------------------|
| 报 价 部 分<br>(20 分) | 投标报价           | 2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 部 令 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 商 务 部 分<br>(21分)  | 采 购 需 求<br>响应  | 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逐项响应，完整响应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得10分，服务要求条款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售后服务<br>方案     | 11分  | 1. 质保期承诺（质保期基本要求为2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2分）；<br>2. 问题响应时效并售后完成（10小时内得2分，14小时内得1分，24小时以上不得分）；<br>3、根据供应商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工作进度清晰、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和充足的人员分工配置，保证能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的得7分；工作进度合理、时间安排和人员分工配置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按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4分，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不全面不符合本项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 术 部 分<br>(59分)  | 创意设计<br>方案     | 27分  | 1、广告创意与主题契合度（是否精准体现采购需求，如公益宣传、品牌形象等）；<br>2、设计创新性（构图、色彩、文案的原创性和吸引力）；<br>3、提交的样稿或案例展示（如平面设计稿、视频分镜头脚本等）。<br>上述3项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7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9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需求理解错误， 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
|                   | 进 度 计 划<br>及措施 | 6分   | 投标人对项目编写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风险预测与分析；②预防措施；③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④应急响应；⑤后期处置；⑥保障措施；以上6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
|                   | 质量保证保<br>障     | 10 分 | 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选择高强度耐候性好（不易生锈、变形褪色），印刷质量(如图片和文字清晰度和色彩鲜艳度 、防水、防晒性能)， 安装方式(如安装稳固、能够抵抗风吹日晒的影响、保持长时间的稳定性)，制作工艺(如外观、耐用性和功能性) 上述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相对明确、部分内容完整，作业程序相对清晰6分；目标任务不明确、内容不完整，作业程序不清晰得2分；不符合、不提供均得0分。                            |
|                   | 合理化建议          | 3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建议贴合项目实际状况的得3分，建议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br>措施     | 7分   | 为保证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供应商须制定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流程合理可行，内容全面得7 分，一般 4 分，较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环保承诺 | 6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需求清单中所列材料和产品，选材考究、材料性能优秀，考虑环保兼顾实用的得6分，选材一般、材料性能一般，环保程度一般，实用性一般得3分；选材较差、材料性能较差，未考虑环保、实用得0分。 |
|--|------|----|-----------------------------------------------------------------------------------------------------|

# 2024年乡镇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XLCG-2025-08

## 第三册

2025 年 5月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

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3 乙方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达标，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本条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自拟。）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  
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